

# 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苏经普办字〔2019〕12号

##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研发统计 数据审核查询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区、市）经普办、科技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研发统计是本次普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经普办和科技局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合作。全省企业研发报表登记网报已结束，下一阶段要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研发报表数据的审核、查询、核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做好企业研发统计数据审核、查询、核实工作。各地科技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与各地普查机构沟通和联动，对辖区内填报一套表的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分析上报数据质量，严格遵守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各项规定，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可靠；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

技创新统计基础台账，真正做到数出有据、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可靠，有效提升企业研发报表统计数据的质量。

2. 做好有税收加计扣除企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数据的审核、查询、核实工作。有税收加计扣除的企业在其账目核算时，因加成比例和所得税扣除，在核算企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数据时更显复杂，造成很多企业填报数据不全、质量不高、偏差较大。各地科技部门要配合和协助普查机构对照税收加计扣除企业目录清单，逐一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查询、核实，对核算数据明显不符合实际的，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和完善。

3. 协助解决改制科研院所可能存在的漏报经营类活动数据等问题。科研院所改制后，其经营的产品一般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如果不主动进行查找挖掘，很容易产生漏报。各地科技部门要与普查机构加强联动，对照改制科研院所清单，重点排查辖区内改制科研院所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并逐一开展经营类活动数据的核实登记，确保应报尽报。

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